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前於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府授人考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六七四〇號函訂定，歷經一次修正。茲為使霸凌防治及申訴規定更臻周延，及契合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修正法規名稱。
- 二、修正用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申訴書、委任書格式及申訴不符合規定之補正期限。(修正規定第六點、附件一、附件二)
- 四、增訂調查小組對於申訴事件成立或不成立，應分別作出相關建議，並配合修正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一點、附件三)
- 五、增訂各機關得依實際需要，另定相關補充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三點)